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五常市林业和草原局的关于我局所属12个国有林场森林认证的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关于我局所属12个国有林场森林认证的项目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黑龙江国林森林认证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21人,营业收入为63.56万元,资产总额为394.37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2.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黑龙江国林森林认证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年8月3日



黑龙江国林森林认证有限公司 2023-08-11 16:47:14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（小微企业名录）

首页

我要查政策

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(含个体工商户)

我要学知识

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：黑龙江国林森林认证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530103322834745Q	注册资本:	3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哈尔滨市南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成立日期	2014年11月07日	行业	认证认可服务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